

法院公告

林锦：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粹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林锦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49.41**元；**2、**被告归还原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借款利息**70.82**元、罚息**306**元，共计**376.82**元，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利率按照**LPR**四倍，即年利率**13.8%**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9**时**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08月0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